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033号-2号

致：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21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897号《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

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信达律师对《第二轮问询函》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信达在制作《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信达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释义、律师声明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产品和竞争力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同行业竞品在使用功能上差异较小，客户在进行产品选择时通常会综合考虑产品价格、性能、市场地位、供货能力等因素进行选择；（2）发行人类胡萝卜素、维生素系列产品有效成分均为有特定功效的行业通用性化学产品，产品本身不存在被迭代、替代的风险，但若发行人未来在产品生产工艺或生产成本方面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风险；（3）维生素 A 合成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中小企业难以进入，全球产能主要集中在新和成、帝斯曼、巴斯夫、浙江医药、安迪苏和金达威等 6 家公司，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4）构建维生素 A 与类胡萝卜素的方法基本一致，使用的关键中间体相同，公司掌握了合成类胡萝卜素的技术，因此目前生产维生素 A 已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无抗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预计可新增各类抗生素替代产品产能共计 19,500 吨，包括植物精油 1,500 吨、乳化剂 3,000 吨、大豆蛋白肽 15,000 吨。其中，大豆蛋白肽产品为公司新研发产品。

请发行人：（1）以量化比较等方式，说明在产品价格、性能、市场地位、供货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2）说明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抗生素替代品业务的发展历程，两类产品在生产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异同和演进关系；（3）说明类胡萝卜素与维生素 A 产品在技术、市场竞争格局上的差异，发行人生产维生素 A 的优势和劣势，在寡头垄断情况下发行人进入维生素 A 产品市场的壁垒、市场开拓难度和应对措施；（4）说明大豆蛋白肽产品有效成分、产品功效、适用动物和生产工艺和技术，市场空间与新增产能的匹配情况；（5）就抗生素替代品、维生素产品的市场竞争和研发等不确定性，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部分客户，了解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竞

品在价格、性能、市场地位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2）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抗生素替代品业务的发展历程，两类产品在生产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异同和演进关系；

（3）访谈发行人销售、研发负责人，了解类胡萝卜素与维生素A产品在技术、市场竞争格局上的差异，发行人生产维生素A的优势和劣势，在寡头垄断情况下发行人进入维生素A产品市场的壁垒、市场开拓难度和应对措施；

（4）查阅了维生素A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

（5）访谈了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大豆蛋白肽产品有效成分、产品功效、适用动物和生产工艺和技术；

（6）查阅《中国饲料工业年鉴（2020）》获取我国鱼粉进口数据；

（7）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基于前述核查：

一、以量化比较等方式，说明在产品价格、性能、市场地位、供货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主要竞品在价格、性能、市场地位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竞品名称	竞争对手名称	与发行人产品比较		
			价格	性能	市场地位
金黄素-Y20	金菊黄 20	立达尔	与发行人产品价格接近	产品性能无明显差异	立达尔与发行人均为国内饲用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两大主要供应商之一
智特黄	天丽黄 10%	巨元生化	与发行人产品价格接近	发行人产品阿朴酯反式占比更高（大于90%）	巨元生化与发行人均为国内外四大主要合成黄色类胡萝卜素供应商之一
	加丽素黄 10%	帝斯曼	价格高于发行人产品价格	产品性能无明显差异	帝斯曼与发行人均为国内外四大主要合成黄色类胡萝卜

					素供应商之一
智特红-10%	天丽红 10%	巨元生化	与发行人产品价格接近	发行人产品颗粒度更细，可达到 ≥ 20 万粒/g	巨元生化与发行人均为国内外六大主要合成红色类胡萝卜素供应商之一
	来立红 10% 斑蝥黄	浙江医药	与发行人产品价格接近	发行人产品颗粒度更细，可达到 ≥ 20 万粒/g	浙江医药与发行人均为国内外六大主要合成红色类胡萝卜素供应商之一
	加丽素红 10%	帝斯曼	价格高于发行人产品价格	产品性能无明显差异	帝斯曼与发行人均为国内外六大主要合成红色类胡萝卜素供应商之一
金红素-10	一品红 10	立达尔	与发行人产品价格接近	发行人产品有效成分中反式辣椒红素含量占比较高（超过 50%）	立达尔与发行人均为国内饲用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两大主要供应商之一
智然香 C05	禽用净安 V 型	菲迪饲料	成分含量有一定差异，无法直接比较	发行人产品有效成分为香芹酚、百里香酚、肉桂醛、丁香酚、姜黄浸膏等，根据实际用途复配，成分构成存在一定差异	市场竞争产品及产品细分品类较多，无明显优势品牌
智富能 I	利舒宝 30 粉剂	建明工业	价格高于发行人产品价格	发行人产品乳化性能好，HLP 值 12.5 ± 1.5 ，促油水混合时间长，超过 2 小时不分层	市场竞争产品及产品细分品类较多，无明显优势品牌
智多锌-75%	惠锌宝	惠宝生物	与发行人产品价格接近	氧化锌原料含量略有差异，发行人产品利用率高，过胃保留率不低于 95%，肠道释放不低于 90%	市场竞争产品及产品细分品类较多，无明显优势品牌

智维 A-50	维生素 A 乙酸酯微粒 50 万	新和成	价格高于发行人产品价格	产品无明显差异	新和成为维生素 A 国内外六大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产品目前市场占比较小，无法直接构成竞争关系
---------	------------------	-----	-------------	---------	---

注：1、公司部分产品及同行业竞品根据市场需求不同推出不同产品规格（主要为有效成分含量差异），例如：智特红产品分为智特红 10%和智特红 2.5%，同行业公司仅生产其中一种或多种产品规格，表格中仅对每类产品中主要竞争对手的主要规格产品进行比较；2、公司不同产品之间命名规则及具体含义存在一定差异，例如天然类胡萝卜素产品金黄素-Y20 和金红素-10 分别指每 1kg 产品中含有超过 20g 天然叶黄素和 10g 天然辣椒红素，而合成类胡萝卜素智特红 10%和智特红 2.5%系指每 1kg 产品中分别含有超过 100g 和 25g 斑蝥黄；智多锌-75%系指每 1kg 产品中含有超过 750g 氧化锌；智维 A-50 指维生素 A 含量≥50 万 IU/g；智然香 C05、智富能 I 产品命名仅用型号区别，不代表产品有效成分含量，下同。

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缺少市场公开数据，发行人产品价格、性能、市场地位等信息主要通过访谈发行人研发及销售负责人及走访下游客户了解，而供货能力、生产工艺、生产成本由于缺少公开数据，且均为各竞争对手商业秘密，无法通过访谈发行人及走访下游客户了解，相关信息无法通过量化等方式进行比较。

二、说明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抗生素替代品业务的发展历程，两类产品在生产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异同和演进关系

（一）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的发展历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曾在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从事多年经济动物养殖与动物营养技术研究工作，同时参与部分饲料企业技术服务工作，其在从事饲料企业技术服务过程中发现饲用类胡萝卜素产品在国内存在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成立后，吴世林在消化吸收国外产品制造工艺的基础上自行研发掌握了叶黄素的皂化方法，并基于此开发出公司最早期的天然黄色类胡萝卜素产品——金黄素。后续发行人结合市场反馈不断改进叶黄素皂化工艺，在此基础上于 2009 年研发了辣椒红素的皂化工艺并推出了金红素等天然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

2000 年，发行人组建专业有机合成技术团队开始研发合成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的核心原料斑蝥黄的合成工艺，由于斑蝥黄合成工艺在国外已经成熟且相关

合成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生产已有数十年历史，发行人研发团队在吸收学习国外合成工艺的基础上结合现代有机化学发展的新技术，于 2002 年成功研发出斑蝥黄的新合成工艺并向市场推出自主合成红色类胡萝卜素产品智特红。由于使用早期工艺合成的斑蝥黄成本较高，公司于 2003 年启动第二代斑蝥黄合成工艺的研发。第二代斑蝥黄合成工艺复杂，公司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南昌大学中德联合研究院共同研发了部分中间体，经过近 10 年的技术攻关，发行人于 2013 年掌握了第二代斑蝥黄的合成工艺。由于部分类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路线相似，公司在此过程中亦相继掌握了 β -胡萝卜素、虾青素等类胡萝卜素的合成工艺。2011 年发行人开始立项研发合成黄色类胡萝卜素的核心原料阿朴酯的合成工艺，2013 年完成第一代阿朴酯合成工艺的研发后，由于该代工艺合成阿朴酯成本较高，相比天然黄色类胡萝卜素产品价格没有优势，发行人此后继续研发完善阿朴酯合成工艺，于 2019 年推出第二代阿朴酯合成工艺，并开始使用该工艺合成的阿朴酯生产智特黄产品。

（二）抗生素替代品业务的发展历程

在饲料工业发展的过程中，抗生素作为饲料添加剂在动物疾病防治、提高饲料利用率、促进生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年来滥用抗生素促使细菌耐药性、畜产品药物残留、过敏中毒反应等危害日益严重，各国对饲料中添加抗生素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管理和残留监控力度不断加强。2015 年 9 月 7 日，农业部第 2292 号公告规定，禁止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4 种抗生素在食品动物中使用，标志着我国“饲料禁抗”迈出了第一步。2019 年 7 月 10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4 号》药物饲料添加剂退出方案，计划 2020 年底前停止生产、进口、经营、使用部分药物饲料添加剂。因此，发展健康、环保、高效的无抗替代品是饲料添加剂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随着进入饲料添加剂行业时间的增长，通过对行业政策和下游企业需求的分析，发行人逐渐认识到饲料替抗是大势所趋。2010 年，发行人开始进行饲料替抗方向及产品研究。2012 年，公司完成能够提升脂肪利用率的产品智富能的研发，并于同年向市场推出智富能产品。同时，公司还依托在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生产过程中掌握的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启动氧化锌的微胶囊包膜应用研发。

2013 年，公司推出微胶囊包膜缓释氧化锌产品智多锌。随着行业内饲料替抗的呼声越来越高，公司继续将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应用于其他抗生素替代品的研发生产。2016 年公司启动智然香及大豆蛋白肽等产品的研发，2017 年公司向市场推出植物精油类抗生素替代产品智然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抗生素替代产品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丰富相关产品的技术储备，开展了包括“微胶囊纳米氧化锌制剂技术与开发”、“抗球虫天然植物提取物研究与开发”等在内的研发项目，为日后完善并持续推出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进行技术储备。

（三）两类产品在生产技术、工艺等方面的异同和演进关系

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是一种利用合适的囊材把目标物包裹住，使之与外部隔绝，以达到保护目标物稳定性并控制其在体内释放位置的一种制剂技术，该技术在医药、食品、工业、化学品等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公司合成类胡萝卜素系列产品和抗生素替代系列产品都需要用到该技术。

由于类胡萝卜素是一种对光、热、氧等环境因素敏感的具有生物活性的物质，在应用之前必须对其进行特殊的稳定化制剂处理，以保证其具有良好的环境耐受性和生物利用度。同样，抗生素替代品主要通过提高动物自身的免疫能力和维持肠道微生物平衡来维持动物肠道健康，从而达到减少或防止动物发病的目的。公司在生产类胡萝卜素产品的过程中使用的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可以实现有效成分在动物特定部位（如动物肠道中后段）释放的需求，通过微胶囊包膜，能够有效避免有效成分在动物胃部损失，从而通过胃部后到达肠道而缓慢释放，该技术亦可有效用于抗生素替代品的生产。

综上，饲用合成类胡萝卜素产品和抗生素替代品两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需使用微胶囊缓控释稳定制剂技术，但由于两类产品在原料来源及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其在制剂环节之外的其他生产技术、工艺等方面存在差异。

三、说明类胡萝卜素与维生素 A 产品在技术、市场竞争格局上的差异，发行人生产维生素 A 的优势和劣势，在寡头垄断情况下发行人进入维生素 A 产品市场的壁垒、市场开拓难度和应对措施

（一）类胡萝卜素与维生素 A 产品在技术、市场竞争格局上的差异

技术方面，类胡萝卜素与维生素 A 从分子结构上均属于萜烯类化合物及其衍生物，均有共同的单、双键交替构成的共轭结构，通过有机化学技术合成类胡萝卜素与维生素 A 的分子结构所用到的方式、方法可以互相通用，关键原料如 β -紫罗兰酮、氯乙酸甲酯、甲醇钠等亦相同。而技术上的不同之处在于构建维生素 A 需要中间体五碳醛合成子，类胡萝卜素不需要；构建类胡萝卜素需要中间体十碳合成子，维生素 A 不需要。

市场竞争格局方面，类胡萝卜素在饲料添加剂中主要用途为禽类皮肤、脚胫、蛋黄着色及抗氧化作用，其主要用于禽类及水产养殖；维生素 A 有促生长、繁殖、维持骨骼、上皮组织、视力和粘膜上皮正常分泌等功能，除应用于禽类及水产养殖外，在猪、牛、羊等其他动物养殖中亦需要大量使用。此外，合成类胡萝卜素市场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巴斯夫、帝斯曼、浙江医药、新和成和巨元生化，维生素 A 主要包括巴斯夫、帝斯曼、浙江医药、新和成、安迪苏和金达威，主要竞争对手具有一定重叠。总体而言，维生素 A 应用范围较饲用类胡萝卜素更广，市场容量更大，且由于合成维生素 A 和类胡萝卜素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主要市场竞争对手有一定重叠。

（二）发行人生产维生素 A 的优势和劣势

1. 发行人维生素 A 的生产具有合成步骤少、工业“三废”少、危险系数低等特点

发行人自 2003 年以来一直就维生素 A 产品的生产技术特点进行针对性研究。由于维生素 A 与类胡萝卜素结构相似，其使用原料及合成方法具有一定通用性，发行人在完善类胡萝卜素制造工艺的基础上亦不断完善维生素 A 的合成工艺。相比目前市场主流的维生素 A 合成工艺，发行人通过多步串联合成技术减少了维生素 A 的合成环节，通过水循环利用技术降低了合成维生素 A 过程中的“三废”排放，通过新型催化剂和连续流反应器的应用，降低反应过程中的温度与压力，减少了合成维生素 A 的危险系数和不可控因素。从而，从总体上控制了合成维生素 A 的合成步骤、工业“三废”以及危险系数。

2. 发行人维生素 A 的生产规模较小

由于维生素 A 合成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中小企业难以进入，全球产能基本集中在新和成、帝斯曼、巴斯夫、浙江医药、安迪苏和金达威等 6 家公司，行业呈现寡头垄断格局。维生素 A 作为一种行业通用的化学品，不同厂家之间的产品质量和功能均不存在明显差异。由于目前维生素 A 市场基本上被前述 6 家公司垄断，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低，产销量的攀升及客户资源的获取均需要逐渐累积的过程，因此在产销规模达到一定程度之前，维生素 A 的生产成本将成为制约发行人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影响因素。

（三）发行人进入维生素 A 产品市场的壁垒、市场开拓难度和应对措施

报告期发行人曾于 2020 年小批量试产维生素 A 并实现销售，销售金额为 300 万元。目前发行人维生素 A 生产工艺已进一步完善，具备维生素 A 的量产基础。维生素 A 与类胡萝卜素均可作为饲料添加剂使用，客户群体相同。但由于发行人进入维生素 A 市场时间较短，规模有限，因此发行人进入维生素 A 市场主要面临品牌壁垒。发行人虽深耕饲料添加剂行业多年，且在饲用类胡萝卜素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行业知名度，下游客户中不乏国内外知名饲料、养殖企业。但目前维生素 A 市场主要由新和成、帝斯曼、巴斯夫、浙江医药等寡头垄断，客户对该类品牌长期使用已形成一定的产品使用惯性，发行人在不具备品牌优势的情况下进入该市场需要采取多方面的应对措施：

1. 对发行人现有潜在客户进行分类，优先考虑中小客户开拓，逐步拓展大型客户。通过开拓中小客户，一方面可以避免与行业寡头直接竞争，另一方面可以通过中小客户市场开拓逐渐提升公司产品生产规模，为后续大客户开拓奠定基础；
2. 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维生素 A 作为一种行业通用的化学品，不同厂家之间的产品质量和功能均不存在明显差异，在竞争过程中若发行人产品具备足够性价比，则有更多机会获取市场份额。

四、说明大豆蛋白肽产品有效成分、产品功效、适用动物和生产工艺和技术，市场空间与新增产能的匹配情况

（一）大豆蛋白肽产品有效成分、产品功效、适用动物和生产工艺和技术

大豆蛋白肽是以优质去皮豆粕为原料开发的一种植物蛋白产品，它由二级酶

解集成技术（全细胞生物酶解+定向生物酶解）生产制备，通过酶解把蛋白质分解成小分子蛋白肽及氨基酸成分，提高蛋白质的营养价值及可吸收性。该产品为高消化率的蛋白原料，其有效成分粗蛋白含量 $\geq 56\%$ ，抗营养因子（抗原蛋白、大豆低聚糖、胰蛋白酶抑制因子、凝集素、植酸）降解彻底，蛋白中肽分子量 $< 3,000\text{Da}$ 的比例高达65%以上，氨基酸组成平衡，且必须氨基酸含量占比明显提高。大豆蛋白肽在主要畜禽、水产等养殖动物中均可使用，该产品用于仔猪可以补充仔猪生长必须的蛋白，有效替代鱼粉、肠膜蛋白粉和血浆蛋白粉等多种优质的动物源性蛋白原料；在水产动物上亦可以部分替代鱼粉；在雏鸡上能明显提高生长性能，降低雏鸡死亡率。最终为客户降低饲料成本，给饲料企业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同时也是饲料企业实现无抗化过程中的重要支撑手段之一。

（二）大豆蛋白肽产品市场空间与新增产能的匹配情况

鱼粉是指用一种或多种鱼类为原料，经去油、脱水、粉碎加工后的高蛋白质饲料原料。作为一种重要的动物性蛋白质添加饲料，鱼粉广泛应用于水产、生猪、肉禽等畜禽动物养殖中。我国作为畜禽动物养殖大国，亦是鱼粉消费大国，但受海洋资源的限制，鱼粉的产量与消耗量之间仍有较大缺口，每年都需要大量对外进口鱼粉。根据饲料工业协会数据，我国2019年累计进口鱼粉141.87万吨。由于大豆蛋白肽作为一种植物蛋白产品，可有效弥补养殖动物机体所必须的蛋白质，且成本低于鱼粉，可替代鱼粉使用，1吨大豆蛋白肽可以有效替代鱼粉约0.9吨，说明我国大豆蛋白肽的市场需求仍然巨大。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大豆蛋白肽1.5万吨，能有效弥补一定的鱼粉使用缺口，新增产能与市场空间匹配。

五、就抗生素替代品、维生素产品的市场竞争和研发等不确定性，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六）市场竞争风险”及“二、技术风险”之“（一）研发失败风险”中补充了风险提示。

问题2. 关于产品责任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占比分别

68.51%、73.05%和 66.97%，产品销往意大利、荷兰、哥伦比亚、日本、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等国家和地区；（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6.65%、40.27%和 41.62%，报告期前五名经销商分布在中国、越南、香港、荷兰、安圭拉。

请发行人说明：（1）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地区有关产品质量、关税等涉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及其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等；（2）分别与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购销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情况，境内外是否存在差异；（3）报告期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投诉、主管机关检查及其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查阅发行人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地区有关产品质量、关税方面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或行政令等；

（2）查阅了发行人部分境内外经销、直销客户的销售合同；

（3）访谈发行人品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产品质量相关情况；

（4）报告期内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确认是否存在纠纷；

（5）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常年法律顾问律师确认；

（7）登录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gz.gov.cn/>）、广州市农村农业

局(<http://nyncj.gz.gov.cn/>)、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chizhou.gov.cn/>)、池州市农村农业局(<http://nyncj.chizhou.gov.cn/>)网站查询发行人有关产品质量行政处罚等负面信息。

基于前述核查：

一、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地区有关产品质量、关税等涉及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及其对发行人可能的影响等

（一）产品质量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地区有关产品质量的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或行政令如下：

销售国家或地区	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越南	1.监管体制 越南农业和农村发展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负责监督管理饲料添加剂产品。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根据 2020/ND-CP 第 13 号法令第 18 条规定，国家检验进口饲料质量时，需要检验质量指标以及安全指标；关于质量指标根据 20/2017/TT-BNNPTNT 号通知以及 20/2017/TT-BNNPTNT 号通知执行；关于安全指标根据 04/2020/TT-BNNPTNT 号通知执行
哥伦比亚	1.监管体制 哥伦比亚农业协会（Instituto Nacional Agropecuario，简称“ICA”）是哥伦比亚农业健康及农用饲料安全监管机构；工商监督局（the Superintendenc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简称“SIC”）可以核查任何消费者使用的饲料添加剂的质量情况。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ICA 发布的 2020 年第 61252 号决议规定了登记动物饲料（包括添加剂）生产商以及进口商的要求和流程，本决议还对该等产品的添加剂及质量作出具体规定
印度尼西亚	1.监管体制 根据印度尼西亚农业部第 16/2021 号条例第 23 条的规定，印度尼西亚的动物药品供应（包括进口）由动物药品监督员（Animal Drugs Supervisor）监

	督，动物药品监督员由中央层级的农业部长、省级的省长和市级市长/县长任命；海洋事务暨渔业部（the Ministry of Maritime Affairs and Fisheries，简称“MoMAFC”）的第 1/2019 号法规的第 45 条规定了进口鱼用药品的监督是由海洋事务暨渔业部下属的渔业司（Directorate General of Fisheries）负责。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根据印度尼西亚农业部第 695/1996 号法令第 5 条规定，符合注册条件的进口兽药是由国外兽药生产商生产的符合由农业部认可的《动物药品良好生产规范》（Cara Pembuatan Obat Hewan yang Baik，简称“CPOHB”）要求的动物药品；根据海洋事务暨渔业部第 1/2019 号条例第 27 条规定，进口鱼药必须具有良好生产规范证书、原产地证书、自由销售证书和非转基因生物证书
欧盟区（荷兰、西班牙）	1.监管体制 欧盟的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监管由欧盟当局和成员国监管机构组成；欧盟当局为欧盟委员会和欧盟食品安全局（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简称“EFSA”），欧盟食品安全局为食物（包含饲料安全、动物健康与福利）有关的风险提供独立的科学建议，为欧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提供了依据；同时每个成员国有自己的监督管理机构；其中，荷兰食品和消费品安全局（The Netherlands Food and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uthority，简称“NVWA”）是荷兰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机构；西班牙农业、渔业和食品部（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简称“MAPA”）管制非直接供人类食用的动物饲料/配料和活动物的进口。西班牙消费、食品安全和营养局（The Spanish Consumption, Food Safety and Nutrition Agency “AESAN”）负责食品安全并协调食物链的控制。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欧盟关于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的条例主要如下：（1）第 178/2002 号条例定义了食品法及饲料业，并设定了食品安全要求、可追溯性和饲料经营者的责任；（2）第 1831/2003 号条例旨在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的监督和标签方面制定各项规则，以确保在饲料添加剂方面高度保障人类健康、动物健康与福利、环境和消费者利益；（3）第 1831/2003 号条例规定了参与饲料使用、制造或销售的企业主管当局的批准或注册机制，并承认了 HACCP 原则；（4）第 2160/2003 号条例主要目的为检测和控制沙门氏菌和其他动物源病媒介；（5）第 2003/99/EC 号指令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适当监测动物源病、动物源病媒介以及相关的耐药性
泰国	1.监管体制 泰国农业合作部畜牧发展司（Department of Livestock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ooperatives）负责监管进口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泰国农业合作部发布的 B.E.2563（2019）公告规定了用于饲料添加剂的其

	他食品的资质、使用的数量，以及禁止生产、进口或销售的条件，规定了饲料添加剂中禁止混合的饲料添加剂的分类、类型和资质，规定了特别管控的动物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和标准，混合药物的饲料添加剂的类型，包括生产到销售的规定、方法和条件；另外，泰国畜牧发展司公布的 B.E.2552（2020）规定了饲料添加剂中的禁用药物清单
日本	1.监管体制 日本农林水产省（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简称“MAFF”）对进口饲料添加剂的质量进行监督。此外，食品和农业材料检验中心（Food and Agricultural Materials Inspection Center，简称“FAMIC”）与农林水产省密切合作，通过检查和分析确保饲料添加剂的安全。食品和农业材料检验中心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制造商和进口商进行现场检查，并审查其生产/进口记录和其他文件，以确保其严格按照农林水产省制定的标准和准则生产。食品和农业材料检验中心还收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样本进行实验室分析，以确认饲料添加剂和有害物质的含量低于授权水平。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日本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是根据《饲料安全保障和质量改进法》和相关的部长条例进行监管
墨西哥	1.监管体制 墨西哥国家农业食品卫生安全质量局（National Salubriousness, Innocuousness and Agri-food Quality service，简称“SENASICA”）和秘书处（Secretariat of Health，简称“SSA”）对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进行监管。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墨西哥 1995 年 1 月 17 日发布了“NOM-012-ZOO-1993”官方标准，即“动物食用化学、药物、生物及食物产品的监管规范”，该标准于 2004 年 1 月 27 日进行了修改，其第 7 章制订了关于产品质量控制的规定
中国台湾	1.监管体制 中国台湾饲料添加剂主管机关：中央为行政院农业委员会；直辖市为直辖市政府；县（市）为县（市）政府。行政院农业委员会根据饲料管理法订定相关行政规则，包括饲料管理法施行细则，饲料或饲料添加物制造及输入许可办法，饲料或饲料添加物输入查验办法，饲料添加物使用准则，饲料添加物详细品目等。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进口饲料添加物的质量需要符合饲料管理法第 11 条、14 条、20 条的规定，主要规定了基因改造饲料添加物进口许可、饲料添加剂销售前标示及禁止进口饲料添加剂的情形等
秘鲁	1. 监管体制

	隶属于秘鲁农业部的秘鲁国家农业安全局（the National Agrarian Safety Agency，简称“SENASA”）是负责监督饲料添加剂质量的国家机构。 2.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安第斯共同体第 483 号决定确定了兽用产品（包括动物饲料及添加剂）注册、管制、商业化和使用标准；秘鲁 15-98-AG 号最高法令规定了关于兽用产品与动物饲料登记、管控及商品化等相关要求
--	---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欧盟地区和墨西哥无须办理产品注册或备案外，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进口商已按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必要的产品注册、备案或通知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被相关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处罚或限制使用等情形。

（二）关税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地区有关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关税及其对关税存在影响的主要法律法规或行政令情况如下：

销售国家或地区	关税及对关税存在影响的主要法律法规、行政令
越南	根据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区（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简称“ACFTA”）相关安排、《东盟-中国货物贸易协议》（Agreement on Trade in Goods of ASEAN-China）和《关于 2018 至 2022 年实施中国东盟货物贸易协议越南特别重要进口税的 153/2017/ND-CP 号法令》，智特奇出口至越南的饲料添加剂产品适用的税率为 0%
哥伦比亚	根据哥伦比亚工商旅游部（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2016 年第 2153 号法令第 23 章 23.01 至 23.90.90.00 部分规定对应的 HS 编码，公司的产品根据成分不同适用的税率在 0%-15%之间
印度尼西亚	根据印度尼西亚《海关法》、第 06/PMK.010/2017 号印度尼西亚财政部（MoF）条例（MoF06/2017）和《印度尼西亚税则分类》，智特奇出口至印度尼西亚的饲料添加剂产品 HS 编码为 2309.90.20，适用的税率为 0%
欧盟区（荷兰、西班牙）	根据欧盟第 952/2013 号条例规定，除非一项决定的效力仅限于一个或几个成员国，否则与适用海关立法有关的决定应在联盟的整个关税领土内有效，因此，欧盟对整个区域的海关税进行统一管理，西班牙和荷兰一般采用和欧盟一样的税率；产品根据第 2658/87 号条例第四章第 23 节进行分类，同时进口饲料添加剂产品还受第 625/2017 号条例和第 632/2021 号条例管辖，智特奇出口至欧盟关税税率为 23 欧元/吨。
泰国	根据泰国《海关法》B.E.2560 和《海关关税法令》B.E.2530 征税，家禽用的饲料添加剂属于第 23 章食品工业的残留物和废物；智特奇出口至泰国的产

	品适用 HS 编码 2309.90.11，税率为 10%。同时，根据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ASEAN-China Free Trade Agreement，简称“ACFTA”）从中国进口的饲料添加剂可以享受优惠税率，税率为 5%
日本	根据日本《关税法》第 3 条规定，目前对进口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关税税率为 5%。如果饲料添加剂是从 WTO 成员国进口到日本的，关税税率为 3%。因此，智特奇出口至日本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关税税率为 3%； 根据日本《临时关税措施法》相关规定，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中国属于特惠关税待遇国家，从中国进口到日本的饲料添加剂免税，但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中国等五个国家被从特惠关税待遇国家名单中删除，从中国进口到日本的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关税税率从免税提高到 3%
墨西哥	根据墨西哥 2008 年颁布的《一般进出口税法（LIGIE）》，智特奇出口至墨西哥的产品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关税
中国台湾	根据境外律师在中国台湾财政部关务署建置网络平台“关贸港单一窗口”查询结果显示：根据饲料用的添加物税则号别为 32030030101，输入代码：404，中国属于世界贸易组织（WTO）会员且台湾并未对其援引排除条款，因此从中国进口的相关产品适用免税
秘鲁	根据秘鲁现行法规规定，进口时必须支付海关关税，关税税率可能为 0%、6%或 11%，依据进口的货物类型而定；智特奇产品适用税则号为 3204 类项下产品的税率，该类产品关税税率为 0%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除日本外，发行人境外主要销售国家、地区有关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关税税率未发生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针对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反倾销、反补贴及贸易保护等措施。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中国属于日本特惠关税待遇国家，从中国进口到日本的饲料添加剂免税，但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中国等五个国家被从特惠关税待遇国家名单中删除，从中国进口到日本的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关税税率从免税提高到 3%。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至日本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00 万元、519.02 万元和 255.14 万元，占发行人境外销售比例分别为 1.67%、5.61%和 1.77%，占比较低，相关关税税率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分别与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购销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情况，境内外是否存在差异

发行人销售合同一般采用自有合同范本，发行人针对直销客户与经销客户的自有购销合同范本基本一致，境内客户与境外客户的自有购销合同范本差异不大。

同时，部分客户会要求采用其自有合同范本，与发行人购销合同范本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相比更为详细，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产品质量责任的主要约定
1	发行人境内销售合同范本	发行人境内销售合同范本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主要约定为： （1）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供方已经备案的企业标准执行； （2）需方按照前述质量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3）如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妥善保管并自收货之日起五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如需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供方在收到需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应负责答复处理；如供方未在上述的规定期限内答复的，视为需方异议成立； （4）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纠纷，交由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范本	发行人境外销售合同范本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主要约定为： （1）如买方发现产品质量上的差异，应在产品验收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处理请求。此后，买卖双方协商指定双方均能接受的国际知名中立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买卖双方应视该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 （2）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客户销售合同范本	经核查发行人客户自有的销售合同，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主要约定总结如下： （1）一般发行人对产品质量负责；部分客户明确约定货物交付后，发行人仍需对产品质量负责；部分客户约定如检测到货物含有国家违禁药物或添加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连带责任由发行人承担； （2）一般约定客户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有权拒收或退换货，有些客户明确约定可以追究违约责任； （3）一般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承担责任； （4）一般约定因发行人产品质量责任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赔偿经济损失、逾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甚至约定处罚等形式； （5）一般约定对客户相对有利的争议解决条款

综上，发行人以自有合同范本与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签署的购销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以自有合同范本与境内客户和境外客户签署的购销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差异不大。发行人部分客户采用其自有合同范本，发行人购销合同范本约定了产品质量验收的具体流程，客户购销合同范本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产品质量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更为详细，无实质性差异。

三、报告期产品质量相关的纠纷、投诉、主管机关检查及其处理情况

（一）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

经信达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仲裁纠纷。

（二）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向主管部门投诉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向主管部门投诉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产品质量相关守法证明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主管部门	主要内容
1	发行人及花都分公司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未发现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发行人未因违反饲料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	安徽智新	东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至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安徽智新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安徽智新符合国家饲料添加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出现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广州智和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智和不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智康元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智康元不存在被辖区工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经信达律师查阅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具的上述守法证明，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信息，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产品质量引发的诉讼、仲裁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消费者向主管部门投诉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主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问题 3. 关于股权诉讼和工商登记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2001 年 10 月，吴剑飞与程道莲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吴剑飞将其对智特奇有限全部 5 万元出资（占当时公司注册资本的 10%）全部转让给程道莲，解除吴剑飞与吴世林间的股权代持关系。2020 年 8 月，就该股权转让及代持事项，吴剑飞不予认可并提起了诉讼；（2）相关主体已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起撤销《章程修正案》备案的申请。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吴剑飞提起的相关诉讼进展情况；（2）相关股份存在诉讼且已被权利限制的情形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和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3）是否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章程修正案》备案撤销的相关通知，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 （1）查阅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就诉讼进展等情况出具的说明；
- （2）查阅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中广测（2021）文鉴字第 014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 （3）取得发行人就诉讼进展相关的确认；
- （4）查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 （5）查阅起诉状、答辩状等相关诉讼材料；旁听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对案件的庭审。

基于前述核查：

一、吴剑飞提起的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2021年3月19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于2021年5月19日组织诉讼双方进行质证。因案件需要进行笔迹鉴定，黄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9日摇号确定笔迹鉴定机构，后于2021年7月14日组织笔迹鉴定机构现场提取样本。

2021年7月20日，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司法鉴定所出具的“中广测（2021）文鉴字第014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无法判断检材落款日期为“2001年3月28日”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上落款转让方处的“吴剑飞”签名是否吴剑飞本人所写。

根据发行人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2021年7月29日，吴剑飞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出补充（或重新）笔迹鉴定的申请；2021年8月9日，黄埔区人民法院组织原、被告双方做笔录，确定将补充（或重新）摇号选定笔迹鉴定机构进行笔迹鉴定，目前正在进行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二、相关股份存在诉讼且已被权利限制的情形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和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稳定的影响

2020年8月，原告吴剑飞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确认2001年10月1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或无效；（2）判令确认2001年10月1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3）由被告发行人、程道莲、吴世林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

2020年8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程道莲的银行存款4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2020年9月18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请智特奇协助冻结程道莲持有发行人9.09%的股份。2020年10月14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向程道莲下发《当事人缴款通知书》；2020年10月15日，程道莲根据《当事人缴款通知书》将400万元转账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20年11月24日，发行人及吴世林向广州市天

河区人民法院出具《情况说明》：（1）吴世林承诺：保证本案生效判决能够得到执行，程道莲应承担的责任全部由吴世林承担；（2）智特奇公司承诺：在本案诉讼期间，不予协助吴世林办理贵院要求冻结的智特奇公司9.09%的股权变更事宜。

2021年3月19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庭审中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1）判令确认2001年10月1日发行人前身智特奇有限股东会决议不成立；（2）判令确认2001年10月1日吴剑飞与被告程道莲的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不成立；（3）判令发行人向所属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依据上述股东会决议、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所进行的变更登记，原告要求将工商登记变更为原告持有9.25%的股权，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同无效及被撤销时财产返还责任及损害赔偿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本项为概括的主要请求）；（4）由被告发行人、程道莲、吴世林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用。

基于上述变更后的诉讼请求，若吴剑飞提起的诉讼请求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的影响如下：

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			若吴剑飞完全胜诉，发行人股权结构		
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吴世林 （实际控制人）	3746.65	90.89	吴世林 （实际控制人）	3365.3523	81.64
智和投资	303.35	7.36	智和投资	303.35	7.36
华之育盟	72.1374	1.75	华之育盟	72.1374	1.75
——	——	——	吴剑飞	381.2977	9.25
合计	4122.1374	100.00	合计	4122.1374	100.00

如上表，若原告诉讼请求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发行人将新增一名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仍高于发行人总股本的三分之二，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因此，相关股份存在诉讼且已被权利限制的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权的清晰稳定性，但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本次发

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是否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章程修正案》备案撤销的相关通知，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未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章程修正案》备案撤销的相关通知或其他调查文书。

问题 4.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和股份支付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员工持股平台智和投资于 2012 年设立并完成实缴，目前董事、副总经理叶家平作为普通合伙人持股占平台出资比例的 60.39%；（2）智和投资历史沿革中，李书明、周磊、张贵东、胡大斌、张带娣、邢新荣先后退伙，该 6 名合伙人共计持有的 163.80 万元份额皆由智和投资普通合伙人叶家平回购，回购资金皆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提供；（3）截至 2021 年 6 月，叶家平持有智和投资 452.925 万元的出资中 423.15 万元为发行人未来的股权激励对象的预留份额；（4）自 2012 年设立至今，智和投资合伙人数量由 41 人减至 29 人，新进入合伙人仅邢新荣 1 名。发行人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中，未披露叶家平出资来源和预留股份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在首次提交申报材料中，未披露叶家平出资款项来源及“预留份额”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2）说明按照“预留份额”安排后，叶家平和“预留份额”分别对应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情况，“预留份额”安排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影响；（3）说明实际控制人作为实际出资人未登记为智和投资合伙人的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合伙人退伙及上述“预留份额”安排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及智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家平；

- （2）查阅了智和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
- （3）查阅了智和投资设立时智特奇有限的执行董事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 （4）查阅了智和投资设立时智特奇有限的审计报告；
- （5）查阅了《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智和投资合伙协议、智和投资各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智和投资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智和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
- （6）查阅了各合伙人对智和投资出资的转账凭证；
- （7）查阅了雷电微力（301050）、纳微科技（688690）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 （8）查阅了叶家平、吴世林的相关银行流水。

基于前述核查：

一、说明在首次提交申报材料中，未披露叶家平出资款项来源及“预留份额”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修订）》《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审核关注要点》等要求，对发行人可能影响发行条件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在首次申报材料中，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对智和投资的成立时间、出资额、注册地和经营场所、合伙人等方面进行了披露。此后，发行人在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中，为了更为充分反映发行人股权结构相关情况，对叶家平出资款项来源及“预留份额”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通过对智和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款项来源及“预留份额”事项的核查，叶家平在智和投资的出资份额中的“预留份额”系未来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员工及引进人才的股权激励，首次申报材料中未披露叶家平出资款项来源及“预留份额”情况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及不当利益输送情形，不会对发行条件及投资者价值判断或决策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未将该等事项在首次申报材料中予以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叶家平出资款项来源及“预留份额”相关情况。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二、说明按照“预留份额”安排后，叶家平和“预留份额”分别对应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情况，“预留份额”安排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的影响

（一）按照“预留份额”安排后，叶家平和“预留份额”分别对应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登记在叶家平名下的智和投资 452.925 万元份额中，29.775 万元为其自有份额，其余 423.15 万元为发行人未来股权激励对象的预留份额。叶家平、“预留份额”及其他合伙人分别对应的出资来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智和投资出资额(万元)	智和投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出资来源
1	叶家平	自有	29.775	3.97%	120,429.95	0.29%	自有资金
		预留份额	423.15	56.42%	1,711,500.70	4.15%	吴世林提供资金
2	王银东		22.5	3.00%	91,005.00	0.22%	自有资金
3	郭建斌		20.025	2.67%	80,994.45	0.20%	自有资金
4	刘崔广		15.6	2.08%	63,096.80	0.15%	自有资金
5	任科文		15.525	2.07%	62,793.45	0.15%	自有资金
6	邸维龙		15	2.00%	60,670.00	0.15%	自有资金
7	侯建平		15	2.00%	60,670.00	0.15%	自有资金
8	叶保勤		14.475	1.93%	58,546.55	0.14%	自有资金
9	王万祥		14.325	1.91%	57,939.85	0.14%	自有资金
10	檀凯		13.5	1.80%	54,603.00	0.13%	自有资金
11	吴建安		12.975	1.73%	52,479.55	0.13%	自有资金
12	程道斌		12.525	1.67%	50,659.45	0.12%	自有资金
13	欧锐虹		11.475	1.53%	46,412.55	0.11%	自有资金
14	武志均		11.025	1.47%	44,592.45	0.11%	自有资金
15	张欣欣		11.025	1.47%	44,592.45	0.11%	自有资金
16	陈冰		10.725	1.43%	43,379.05	0.11%	自有资金

17	吴剑武	9.525	1.27%	38,525.45	0.09%	自有资金
18	叶瑞敏	8.025	1.07%	32,458.45	0.08%	自有资金
19	吕勇	8.025	1.07%	32,458.45	0.08%	自有资金
20	罗圣辉	7.5	1.00%	30,335.00	0.07%	自有资金
21	刘志斌	7.5	1.00%	30,335.00	0.07%	自有资金
22	陈燕珊	6.975	0.93%	28,211.55	0.07%	自有资金
23	何小林	6.525	0.87%	26,391.45	0.06%	自有资金
24	汪春辉	6.525	0.87%	26,391.45	0.06%	自有资金
25	石文祥	5.475	0.73%	22,144.55	0.05%	自有资金
26	叶见全	5.475	0.73%	22,144.55	0.05%	自有资金
27	刘利明	5.025	0.67%	20,324.45	0.05%	自有资金
28	吴超	2.55	0.34%	10,313.90	0.03%	自有资金
29	史志君	2.25	0.30%	9,100.50	0.02%	自有资金
合计		750	100.00%	3,033,500	7.36%	-

由上表可知，叶家平和“预留份额”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29%、4.1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远高于 50%，控股地位稳定，“预留份额”安排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同时，“预留份额”亦不存在规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及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结合实际案例，说明预留份额的权属清晰稳定性

经检索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已上市企业雷电微力（证券代码：301050）和纳微科技（证券代码：688690）的员工持股平台在上市前存在预留份额。根据雷电微力和纳微科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预留份额相关事项如下：

案例	案例的预留份额安排	案例的结论
雷 电 微 力	雷电微力的员工持股平台雷电微芯、雷电创力的被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离职的，应当从持股平台退伙，其持有的合伙份额由雷电微力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主体回购。该等回购资金由雷电微力的实际控制人提供，回购的合伙份额为未来的股权激励对象预留，待未来将预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的激励对象后，普通合伙人将偿还雷电微力的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回购资金	1. 报告期内，除上述一笔已解除的代持情形外，雷电微芯、雷电创力不存在份额代持的情形； 2. 雷电微力在册股东持有的雷电微力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雷电微力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3.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雷电微力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纳微科技	苏州纳百系纳微科技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的公司，并作为纳微科技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纳研和苏州纳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百持有苏州纳研 60.33%的份额，系未来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苏州纳百持有苏州纳卓 35.40%份额，系未来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预留份额	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纳微科技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	--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智和投资普通合伙人叶家平名下的预留份额系为公司未来拟激励对象预留，预留份额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4.15%，预留份额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作为实际出资人未登记为智和投资合伙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预留股份未由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

智和投资设立之前，智特奇有限有吴世林、程道莲2名股东，其中吴世林持有智特奇有限90%的股权，程道莲持有智特奇有限10%的股权；经访谈程道莲及吴世林并经双方确认，程道莲持有智特奇有限10%的股权，皆系代吴世林持股，因此，吴世林持股比例极高；智特奇有限引进员工持股平台智和投资之后，吴世林仍实际持有智特奇有限90%以上的股权，其持股比例足以控制发行人。

智和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目的即为员工提供股权激励。吴世林无意在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份额并参与其日常管理，而叶家平时任智特奇有限副总经理，系公司创始员工之一，其资历及经验足以胜任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工作，故预留份额登记在智特奇有限副总经理叶家平名下。

（二）实际控制人作为实际出资人未登记为智和投资合伙人的原因和合理性

1. 预留份额系用于未来员工激励，实际控制人对预留份额不享有权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叶家平持有智和投资 452.925 万元的出资中， 423.15 万元预留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该等出资份额系为发行人未来的股权激励对象预留。经核查，预留份额的资金虽来源于实

际控制人，但实际控制人除收回其垫付的资金外，不享有预留份额分红权益，亦未参与智和投资合伙事务的执行，其不享有预留份额权益。

2. 叶家平系公司创始员工之一，将预留份额登记在其名下具有合理性

叶家平自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即在公司任职，主管生产工作，系公司创始员工之一，并担任智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将预留份额登记在叶家平名下具有合理性。

因此，预留份额的资金虽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但是其未参与智和投资合伙事务的执行，亦不享有预留份额权益，未将其登记为智和投资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预留份额未由实际控制人持有且实际控制人作为实际出资人未登记为智和投资合伙人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合伙人退伙及上述“预留份额”安排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一）报告期内智和投资合伙人退伙及预留份额安排

2017 年 6 月，智和投资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人张带娣因辞职退伙，同意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17.4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家平；转让后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合伙人变为 30 名，本次转让未增加新合伙人。

2019 年 5 月，智和投资做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邢新荣因辞职退伙，同意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 100.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叶家平；转让后合伙企业出资额不变，合伙人变为 29 名，本次转让未增加新合伙人。

根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经核查智和投资合伙人出资及合伙人退伙期间叶家平银行流水、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智和投资普通合伙人叶家平，智和投资设立后第一次实缴出资时叶家平实缴 289.125 万元，其中，29.775 万元系叶家平本人出资，占 3.97%；259.35 万元出资资金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提供，该部分出资作为未来股权激励对象的预留份额。

智和投资历史沿革中，李书明、周磊、张贵东、胡大斌、张带娣、邢新荣先后退伙，该 6 名合伙人共计持有的 163.8 万元份额皆由智和投资普通合伙人叶家

平回购，回购的合伙份额为未来股权激励对象的预留，回购资金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提供。其中，张带娣、邢新荣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退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叶家平持有智和投资 452.925 万元的出资份额中，29.775 万元为其自有份额，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423.15 万元为发行人未来股权激励对象的预留份额，待未来将预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新的激励对象后，将偿还吴世林提供的资金。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伙人退伙及上述“预留份额”安排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专业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就“合伙人退伙及‘预留份额’安排的会计处理情况”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认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出资份额转让系张带娣、邢新荣辞职，按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规定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叶家平，叶家平受让的离职人员出资份额系预留份额。叶家平受让预留份额既不涉及发行人新增股份，亦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股权激励系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智和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形式实施，参与人员皆签署了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按照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运行。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约定了相关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并约定了相

关员工因离职、退休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所持份额权益的处置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退伙及“预留份额”安排实施合规。

同时，参考《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智和投资合伙人退伙转让至叶家平的份额系为未来股权激励对象的预留份额，即受让前已经明确该受让股份将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在未来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之前的持有期间，受让所形成份额亦为预留份额，相关的利益安排与原预留份额未形成明显的冲突；故报告期合伙人退伙转让至叶家平的出资份额及转让前持有的预留出资份额系为未来激励对象预留，普通合伙人叶家平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三）预留股份分红安排和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吴世林及叶家平的确认，预留份额获得的收益优先归还吴世林提供的资金。

自智和投资设立以来，发行人共进行两次分红，分别系 2018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9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分红，上述分红金额分别为 411.18 万元、1,000 万元。其中，预留份额税后分红分别为 10.60 万元、33.81 万元。收到上述预留份额的分红后，叶家平均转账给吴世林以偿还其为预留份额提供的资金。

问题 5. 关于关联方注销

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合肥市海斯格饲料有限公司、广州市智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20 年 11 月起停止与其交易；（2）海斯格系发行人离任董事王银东配偶汪乐霞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2017 年 9 月汪乐霞离职并将其持有海斯格 50%的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夏月桂，夏月桂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海斯格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3）智农生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世林外甥程道斌曾担任监事，程道斌配偶甘婷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6 年 12 月甘婷将股权

无偿转让给其母亲李建兰，2020 年 8 月，李建兰将其所持股份无偿转让给孙玉萍，孙玉萍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智农生物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4）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智农生物及海斯格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智农生物、海斯格的注销原因均为“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注销后业务主要通过转为直销、转其他第三方经销商等方式承接，部分业务规模较小的终端客户已经停止合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智农生物、海斯格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相关股东配合发行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并注销该两家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补偿或替代方案，发行人与汪丽黛、夏月桂、孙玉萍等人就注销的谈判过程和条件；（2）汪乐霞将其持有海斯格 50%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夏月桂，以及李建兰将所持智农生物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孙玉萍的原因和合理性；（3）智农生物、海斯格注销后业务主要通过转为直销、转其他第三方经销商等方式承接的具体方案，与债权人、客户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和业务承接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1）就海斯格、智农生物注销事宜，分别取得了汪丽黛、夏月桂和孙玉萍的确认；

（2）就海斯格、智农生物事宜，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王银东的确认；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承接方案的说明；

（4）抽查了智农生物、海斯格注销后发行人与相关客户交易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送货单回单等资料；

（5）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实地走访海斯格、智农生物；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阅海斯格、智农生物注销相关信息；

（8）走访了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

基于前述核查：

一、智农生物、海斯格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相关股东配合发行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并注销该两家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补偿或替代方案，发行人与汪丽黛、夏月桂、孙玉萍等人就注销的谈判过程和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访谈智农生物法定代表人孙玉萍，并根据海斯格前任法定代表人汪丽黛的确认，智农生物、海斯格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后，相关股东配合发行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并注销该两家公司的原因及过程如下：

（1）智农生物、海斯格自成立以来即为发行人经销商，其绝大部分业务依赖于发行人，主要经销发行人产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李建兰、汪乐霞将其持有智农生物、海斯格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孙玉萍、夏月桂；

（2）发行人基于审慎原则，仍将报告期内与智农生物、海斯格的交易披露为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自 2020 年 11 月起停止向智农生物、海斯格供货；（3）发行人基于进一步规范需求，且智农生物、海斯格的股东考虑到自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停止供货后公司已经没有开展其他业务，经协商，智农生物、海斯格的股东分别同意注销智农生物、海斯格，并完成注销；发行人与汪丽黛、夏月桂、孙玉萍等人就注销智农生物、海斯格方面不存在补偿或替代方案，亦不存在就注销条件方面的谈判。

二、汪乐霞将其持有海斯格50%股权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夏月桂，以及李建兰将所持智农生物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孙玉萍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对夏月桂确认，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根据海斯格提供的财务报表及工商登记资料，2017 年度海斯格净资产为 3.20 万元，海斯格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其转让价格略低于净资产，与海斯格净资产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智农生物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及对孙玉萍的访谈，智农生物自设立以来未实缴注册资本，不存在大额固定资产及自有房产，业务主要依赖于发行人，同时出于规范性要求及未来发行人可能停止与智农生物交易的风险，李建兰将其所持智农生物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孙玉萍。

上述股权转让后，出于谨慎性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仍将智农生物及海斯格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且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经与海斯格、智农生物的实际控制人协商，其均同意注销海斯格、智农生物，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

综上，汪乐霞将其持有海斯格 50%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夏月桂，以及李建兰将所持智农生物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孙玉萍具有合理性。

三、智农生物、海斯格注销后业务主要通过转为直销、转其他第三方经销商等方式承接的具体方案，与债权人、客户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注销和业务承接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海斯格和智农生物注销后，业务主要通过转为直销、转其他第三方经销商等方式承接，部分业务规模或自身经营规模较小的终端客户已经停止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客户转直接销售 (家数)	客户转其他第三方 经销商 (家数)	停止合作 (家数)
海斯格	10	14	2
智农生物	11	26	6

发行人经销商海斯格、智农生物注销后，为维持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稳定性，

更好地为终端客户提供服务，避免业务直接停止对发行人业务造成较大影响，发行人遵循客户便利性、业务稳定性原则，根据与终端客户的沟通情况，制定了符合各终端客户经营实际情况的具体业务的不同承接方案。具体如下：

（一）海斯格具体承接方案

1. 终端客户转直接销售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1	广德盛江畜牧有限公司
2	合肥亚博农牧有限公司
3	宣城市鸿运饲料有限公司
4	安徽华栋山中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	常州市金坛天和饲料有限公司
6	安徽省顺安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7	宣城木子禽业专业合作社
8	安徽金牧饲料有限公司
9	芜湖丽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	合肥羽易丰牧业有限公司

2. 终端客户转经销商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承接业务经销商之一	承接业务经销商之二
1	安徽华卫集团饲料有限公司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拜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合肥华仁农牧集团有限公司郎溪分公司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3	铜陵华仁农牧有限公司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拜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眉山市永丰饲料有限公司	成都康宁兽药有限公司	-
5	安徽省全椒未来饲料责任有限公司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6	合肥华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7	安徽皇佳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8	吴长龙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9	安徽天助饲料有限公司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10	合肥市盛农达饲料有限公司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11	合肥美亿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12	安徽富贵饲料有限公司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13	郭清川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14	安徽省天可饲料有限公司	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3. 终端客户停止合作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1	河南丰之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莫国安

（二）智农生物具体承接方案

1. 终端客户转直接销售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1	佛山市高明谷维饲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广东凤凰饲料有限公司
3	广州桂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广州市百兴畜牧饲料有限公司
5	广州市力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茂名谷维饲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	湛江国联饲料有限公司
8	广东源信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9	海南歌颂饲料有限公司
10	文昌市歌颂畜禽发展有限公司
11	湛江市国诚饲料有限公司

2. 终端客户转经销商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承接业务经销商之一	承接业务经销商之二
1	北海市德峰饲料厂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	惠州养之源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东莞市广源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广州番禺灵川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	佛山市南海区宏冠畜牧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佛山市高明区鸿屿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7	佛山市恒和农牧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8	佛山市南海区杰大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	广东加大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	汕头市胜利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1	广东双湖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	广东新南都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	广州市得农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4	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5	广州市巨丰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6	海口金长城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7	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8	江门市蓬江区海豚水族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9	江门市得宝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	江门市乐安珍农牧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1	茂名君有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2	茂名市得宝农牧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3	茂名市鼎壹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4	茂名市新辉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5	佛山市顺德区倬屿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6	湛江银虹饲料有限公司	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合计		-	

3. 终端客户停止合作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1	高州市大众富饲料厂
2	东莞市普洲饲料有限公司
3	佛山市顺德区中天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4	广东合正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市粤虹饲料有限公司
6	茂名市旭日饲料有限公司

由上表，海斯格承接业务的经销商主要为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康宁兽药有限公司和合肥市新拜特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智农生物承接业务的经销商主要为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安徽隆牧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兴腾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公司在当地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系公司原有经销商。广州市亮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康宁兽药有限公司及合肥市新拜特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新进经销商。

经查阅海斯格、智农生物报告期报表，其债务金额较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斯格、智农生物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187.00 万元、146.66 万元，且在注销过程中均已按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债权人公告程序，经海斯格、智农生物主要股东确认，其与债权人、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海斯格、智农生物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注销。

综上，海斯格、智农生物注销后，发行人的业务主要通过转为直销、转其他第三方经销商等方式承接，且发行人的业务承接方案已与终端客户进行沟通，除部分业务规模或自身经营规模较小的终端客户停止合作外，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总体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贰份。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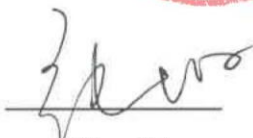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智特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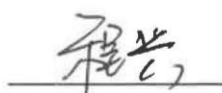

张 炯

经办律师：


曹平生


陈 勇


常 宝


程 兴

2021 年 8 月 30 日